

變更申請表

致：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A部份 — 適用於之前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現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另一語言版本印刷本的股東；

或

適用於之前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附註1)www.mongolia-energy.com（「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現要求索取該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附註3)。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附註3)。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附註3)。

B部份 — 適用於希望更改收取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的股東^(附註5)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附註6)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透過以下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附註2)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刊發通知」）。
-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收取刊發通知的印刷本。
- (iii) 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附註3)。
- (iv)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附註3)。
- (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附註3)。

簽署^(附註4)：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全寫： _____（英文） _____（中文）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
（以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附註2)：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知悉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如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該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把刊發通知印刷本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
3. 本公司將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將公司通訊發送閣下，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改變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4.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本變更申請表，方告有效。
5.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6. 如未有在B部份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表格作廢。

* 僅供識別